宁波日报 NINGBO DAILY

民间借贷案审理，被告缺席近四成

本报记者 董小军
通讯员 王立华

被告缺席屡见不鲜

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，各种各样的矛盾纠纷也越来越多。在法院受理的众多民事诉讼案中，民间借贷案占据着相当大的比例。

所谓诉讼，也就是俗称的打官司，任何一个官司都有原告和被告，当法院受理了原告的起诉，在履行了庭审前的相关程序后，就要进入法庭审理阶段。对于诉讼双方来说，庭审是整个诉讼活动中最为重要的一个过程，庭审时，诉讼双方可以质疑对方的说法，向法庭表达自己的主张和意见。而通过庭审和调查，法庭才能弄清事情的真实情况，确定责任归属，或依法调解，或依法作出相应的判决。因此，每一个当事人都对庭审予以高度重视。然而，在民间借贷诉讼中，却出现了一种看起来似乎很奇怪的现象，在庭审时，被告席上经常空空如也，只有原告参与庭审。

鄞州法院姜山法庭管辖附近三个镇和街道，范围较大。去年，法庭共受理民间借贷纠纷近300起，被告缺席现象非常多，比例近四成。

法庭庭长周小鸥表示，民间借贷案被告缺席庭审，不仅指原告起诉时，就找不到债务人或债务人下落不明，还包括未经法庭的许可，被告中途退庭，或在庭审后突然消失等情况。

被告缺席增加庭审难度

涉案被告失踪，意味着案件审理难度的增加，这是法院所不愿意看到的。根据诉讼程序，法院受理原告起诉后，必须将传票等法律文书送达被告。如果被告失联，只能以公告形式送达，即在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司法公告，其生效时间为60天，整个程序下来，需要三个月后才能正式开庭，这不但会导致审理期限的延长，而且不能采取简易程序或者调解方法进行审理，增加了司法成本。

而对于原告来说，被告失踪，也增加了其诉讼风险，其中最为现实的是，必须先垫付诉讼费、公告费等费用，更为严重的是，原告即使胜诉，可能面临无法执行的尴尬。

被告缺席庭审会给自己带来什么法律风险?

被告缺席庭审会给法庭和原告带来麻烦，增加案件处理的难度，但相比之下，被告自己显然是这种行为最大的受害者，其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甚至超出少数缺席者的想象。

借贷纠纷中的被告缺席庭审，往往有两种情况，一种是借款后无力归还，甚至恶意拖欠不愿归还，一走了之，想借此逃避债务，因此，被告缺席似乎成必然；另一种情况是，被告知道自己没有任何胜算，即使出庭也不可能改变事情的性质，因此，采取逃避或者说是回避的“策略”。

周小鸥表示，民间借贷诉讼案的被告不管出于什么原因拒绝出庭，对于维护和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都极其不利。首先，法庭会视缺席者放弃了自己的诉讼权利，如抗辩权、质证权等等，这也意味着，在只有原告出席庭审的情况下，原告提供的证据，只要在形式上符合法律规范，一般情况下都会被法庭认定，并作为判决的依据，被告败诉成为必然。其次，现实生活中，曾出现因被告缺席庭审，法庭依法缺席判决，但事后被告对原告提供的相关证据不认可，对判决结果表示不服的情况。但此时，法院的一审判决已经作出，甚至判决已经生效，此时，缺席的原告感到后悔却为时已晚，给自己带来非常不利的后果，如纠纷已进入执行程序，自己的财产会被法院依法查封，甚至被拍卖。

相关链接

法庭缺席判决适用于下列情况：

1、原告不出庭或中途退庭按撤诉处理，被告提出反诉的，可以缺席判决；

2、被告经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，或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；

3、法院裁定不准撤诉的，原告经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；

4、无民事行为能力的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，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；

5、在借贷案件中，债权人起诉时，债务人下落不明的，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公告传唤债务人应诉。公告期限届满，债务人仍不应诉，借贷关系明确的，经审理后可缺席判决。在审理中债务人出走，下落不明，借贷关系明确的，可以缺席判决。

缺席判决的相关法律规定

缺席判决需要在一定的条件下才可以适用，被告人经传唤拒不到庭、债务人下落不明等。当事人如有条件应尽量出庭，否则会失去抗辩的机会。在被告必须到庭但缺席的情况下，法院可以对被告施行拘传，《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：“原告经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，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，可以按撤诉处理;被告反诉的，可以缺席判决。”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：“被告经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，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判决。”被告必须到庭的审理，法院可以拘传被告，所谓必须到庭的被告，主要是指负有赡养、抚育、扶养义务和不到庭就无法查清案情的被告。

给国家、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害的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，如其必须到庭，经两次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，也可以适用拘传。

设局“套路贷”诱人上钩 涉虚假诉讼面临刑罚

去年，镇海的王某准备开家台球室赚钱，但苦于手上没钱，后来，他在微信上认识了熊某，熊某热情地表示，他们公司可以借钱给他，而且无抵押，利息低。

经不起熊某的诱惑，王某来到熊某推荐的公司借钱。熊某说，借钱需要先家访。几天后，他带着两个“工作人员”以朋友的身份，来到王某家，看到其家境不错，有房子，装修也不错，其父母都有工作，于是对王某说，已通过审核，可借钱给他。

王某准备借款10万元，但对方财务给出的借条是20万元，借款期限是1个月，如不能按期还款，需每天支付违约金1万元。对方解释，这是“行规”，目的是为提醒借款人及时还款。用钱心切的王某没有异议，就在对方提供的借条上签了字，扣除家访费、服务费、保证金及利息等，王某实际到手的钱只有7万多元。

一个月的期限很快到了，王某未能如期还钱，熊某让他交一天一万元的违约金，由于王某无钱交违约金，又被迫写了两张借条，一张10万元，一张13万元。

王某因此陷入利滚利的陷阱，他经常受到要债人员的骚扰和威胁，不得不四处躲避。

由于找不到王某，借据上的出借人张某拿着三张借条将王某起诉到镇海法院，要求其归还本金、利息共43万元。

近日，镇海法院开庭审理这起“民间借贷”案，主审此案的赵法官通过庭审意识到，这是一起典型的“套路贷”案，放贷团伙组织分工明确，熊某负责洽谈业务，张某作为名义上的出借人放款，此外，还有所谓的家访人、催款人等。

由于张某在起诉的时候故意隐瞒诸多事实，要求王某偿还43万元，主观恶性极大，构成了虚假诉讼。为固定证据，赵法官多次与原被告电话交流，并进行录音。在收集并固定了相关证据后，赵法官将案件移送镇海公安机关刑事立案。

设局“套路贷”，又玩虚假诉讼，聪明反被聪明误，等待张某的可能是刑事处罚。

（镇法）

套路贷的五个主要特征

1、包装成“民间借贷”，签订虚高合同。

骗子对外以小额贷款公司的名义，以各种理由诱使借款人与其签订虚高合同，如实借10万元，合同记载20万元。

2、制造银行流水，造成合同金额已全部完成的假象。

借款人和骗子一起去银行，骗子按合同所写金额把钱打入借款人账户，然后要求借款人取出现金，借款人实际获得的借款远低于合同数。

3、单方面肆意认定被害人违约，要求被害人立即偿还虚高借款；或千方百计阻挠还款，造成借款人逾期还款，进而收取高额违约金。

4、恶意垒高金额。

当借款人违约无法偿还债务时，骗子会介绍其他小额贷款公司，来偿还第一家公司的欠款，俗称“平账”。实际上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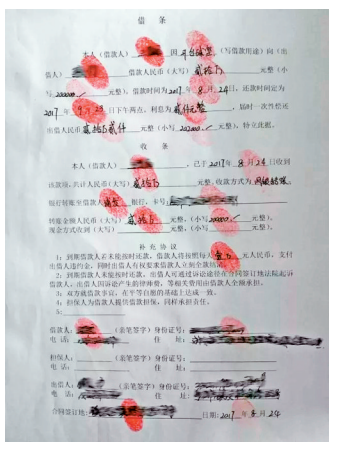

他们皆为同伙，借款人被迫签订新的虚高合同，借款数额急剧增加。

5、软硬兼施“索债”，其中包括提起虚假诉讼，通过胜诉判决实现侵占被害人或其近亲属财产的目的。

对“套路贷”的危害要有更全面的认识

■法眼观潮 牧 野

所谓“套路贷”是以借款为中介工具，通过欺诈的手段，侵吞受害人的财产。去年以来，这种表面上看是高利贷，但实际上是诈骗勒索的违法犯罪行为开始屡屡被揭露。据媒体报道，在“套路贷”的模式下，3万元的借款一年后会“滚”成800万元，年化利率甚至达百分之几千，不少卷入其中的受害者（其中很多是年轻学子）被逼得四处躲避，有的甚至自杀身亡。

根据我国法律，民间借贷的年利率如果超过36%，属于非法，借款人可以不予偿还。但“套路贷”设局者通过以高于实际借款的金额写借条、以虚高的金额制造银行转账流水、逼迫借款人签署空白合同、抵押房产等方式，制造出远高于国家规定的超高“收益”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不少“套路贷”不仅涉嫌诈骗、敲诈勒索、强迫交易等犯罪，还直接挑战司法权威，其中最为突出的就是虚假诉讼，镇海法院审理的这起案件就是其中非常典型的例子。据法院介绍，不少设局“套路贷”的违法犯罪分子成立了公司，他们手里持有的合同、借条、凭证，以及上面所记载的内容实际上是虚假的，当他们拿着这些所谓的证据向法院起诉，其目的是要让这些非法证据合法化，显然，这样的行为已构成明显的虚假诉讼，必须予以严厉打击。镇海法院的法官在审理“民间借贷”纠纷中，火眼金睛，及时予以揭露，我们要点一个大大的赞。因此，我们对“套路贷”给社会造成的危害要有更加全面的认识，惟有如此，才能更加精准地对其予以打击。

同时，我们也在此转达公安民警、法官对广大市民的提醒，当你因各种原因需要借款时，应向银行或其他正规公司提出申请；如果向民间借贷公司借款，切不可随便签下高于借款额的借条。一旦遭遇“套路贷”，一定要积极向公安机关报案，不能仅仅通过民事诉讼来解决纠纷，因为在“套路贷”背后，可能涉及诈骗、虚假诉讼等各种犯罪，同时尽可能把整个过程证据材料保留齐全，提交给有关部门。

单位拖欠工资，员工自行拿物抵扣会有什么后果

【问题】

在北仑打工的黄某称，他是某公司的仓库保管员，公司拖欠其3个月的工资共计1万余元，他虽多次催讨，但老板总是找借口不愿支付。黄某准备下月回江西老家，想拿走存放在仓库的金属材料，以抵被拖欠的工资。黄某问，他这样做是否可以，会否给自己带来麻烦?

【说法】

首先，要告诉黄某，他有这样的想法非常危险，如果真的实施，甚至可能构成职务侵占罪，被追究刑事责任。

《刑法》第二百七十一条规定，公司、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，数额较大的行为构成职务侵占罪。这个罪名中所指的侵占，包括行为人以侵吞、盗窃、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本公司、企业财物的行为。虽然本案中的黄某，被公司拖欠了1万余元工资，公司有承担支付的义务，但这并不意味着黄某享有私自拿公司财物抵债的权利。即使黄某只是拿与其应得的工资价值相当的原材料，本质上仍然属于非法占有。职务侵占罪的另一个特征是利用职务上的便利。所谓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是指利用职权及与职务有关的便利条件。黄某身为仓库保管员，如果把放在仓库中的原材料拿走销售，实际上是直接利用了自己作为仓库保管员，有权接触、发放、转移产品，且熟悉环境、容易混入现场、易接近目标等便利条件。职务侵占罪属于数额型犯罪，即在涉案金额上达到数额较大以上的标准时，将给予刑事追究。至于数额较大的起点数额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违反公司受贿、侵占、挪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的规定，侵占公司、企业财物5000元至2万元以上的，属于“数额较大”；侵占公司、企业财物10万元以上的，属于“数额巨大”。因此，如果黄某私自拿与其被拖欠工资数额相当的原材料，涉案金额会达到“数额较大”的追诉起点，很可能因此获罪。

所以，黄某千万不可干出蠢事，私拿公司的材料来折抵工资。对自己工资被拖欠一事，其合法正当的处理方法是，向劳动行政部门投诉，甚至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梅生）

本版制图 庄豪